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篁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東成

被告 重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